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债券简称：22 国元 01
22 国元 02
22 国元 03
23 国元 01
23 国元 02
24 国元 01
24 国元 02
24 国元 03
24 国元 C1
24 国元 04

股票代码：000728.SZ
债券代码：149900.SZ
149901.SZ
149978.SZ
148217.SZ
148479.SZ
148651.SZ
148722.SZ
148723.SZ
115128.SZ
148856.SZ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西部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yu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规模及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77 号文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国元 01	149900.SZ	2022-04-27	35	3.03%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国元 02	149901.SZ	2022-04-27	10	3.49%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国元 03	149978.SZ	2022-07-12	30	3.00%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元 01	148217.SZ	2023-03-23	25	3.20%	3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93 号文核准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国元 02	148479.SZ	2023-10-19	15	3.00%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国元 01	148651.SZ	2024-03-19	15	2.58%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国元 02	148722.SZ	2024-04-25	15	2.29%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国元 03	148723.SZ	2024-04-25	15	2.40	5

¹ 该批文下已发行 75 亿元，剩余 25 亿元额度已注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三期)	24 国元 04	148856.SZ	2024-08-12	15	2.04%	3
---	----------	-----------	------------	----	-------	---

2024 年 2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4】107 号文函复，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符
合挂牌条件，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一期)	24 国元 C1	115128.SZ	2024-05-24	25	2.46%	3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C1”、“24 国元 04”均为无担保债券。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于 2022 年使用完毕。

“23 国元 01”、“23 国元 02”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于 2023 年使用完毕。

“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C1”、“24 国元 04”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于 2024 年使用完毕。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并对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2024 年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所受托

债券的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按期足额付息。“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C1”、“24 国元 04”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全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37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36,378 万元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国元证券，000728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30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洲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yzq.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资本市场服务（J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

(二)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股)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0	946,971,049	0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592,419,701	0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	263,854,725	0	质押	40,000,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9	187,063,834	0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61,223,457	0		
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	118,576,969	0		
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03,482,582	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67,984,205	0		
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8,850,000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8,362,474	0		

注：建安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进行质押登记，划入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具体公告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48 亿元，同比增长 23.49%，创历史新高；营业支出 50.96 亿元，同比增长 22.65%；利润总额 27.41 亿元，同比增长 24.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 亿元，同比增长 20.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同比增加 0.7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财富信用业务	169,590.72	21.61%	150,480.04	23.68%	12.70%
投行业务	16,333.34	2.08%	20,144.33	3.17%	-18.92%
自营投资业务	231,125.36	29.45%	130,666.52	20.56%	76.88%
资产管理业务	19,748.67	2.52%	12,096.78	1.90%	63.26%

期货业务	244,565.58	31.16%	206,848.70	32.55%	18.23%
国际业务	23,689.97	3.02%	17,081.16	2.69%	38.69%
其他	79,704.00	10.16%	98,188.15	15.45%	-18.83%
合计	784,757.64	100.00%	635,505.68	100.00%	23.49%

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6.88%，主要为发行人固定收益和权益类投资等业务实现较好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3.26%，主要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69%，主要为子公司国元国际投资银行和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财富信用业务	99,574.43	19.54%	76,526.87	18.42%	30.12%
投行业务	24,572.61	4.82%	29,092.74	7.00%	-15.54%
自营投资业务	16,610.42	3.26%	13,635.16	3.28%	21.82%
资产管理业务	12,247.08	2.40%	8,400.94	2.02%	45.78%
期货业务	232,779.93	45.68%	198,139.97	47.68%	17.48%
国际业务	21,754.90	4.27%	16,625.05	4.00%	30.86%
其他	102,101.82	20.03%	73,105.30	17.59%	39.66%
合计	509,641.18	100.00%	415,526.03	100.00%	22.65%

财富信用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0.12%，主要为上年同期股票质押业务项目收到追偿款后转回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管理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5.78%，主要为随资管业务收入增长，计提绩效等有所增加所致。

国际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0.86%，主要为子公司国元国际人工成本增加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9.66%，主要为随公司业绩增长，计提绩效等有所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7,210,120.72	13,285,598.25	29.54%
负债合计	13,504,123.24	9,826,079.10	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704,256.60	3,457,886.73	7.12%
净资本	2,597,311.43	2,140,960.43	21.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72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54%；负债总额 1,350.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0.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2%；净资本 259.73 亿元，同比增长 21.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4,757.64	635,505.68	23.49%
营业支出	509,641.18	415,526.03	22.65%
利润总额	274,068.91	219,475.17	2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24,438.15	186,769.87	2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55	12.79%

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8.48 亿元，同比增长 23.49%，创历史新高；营业支出 50.96 亿元，同比增长 22.65%；利润总额 27.41 亿元，同比增长 24.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 亿元，同比增长 20.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同比增加 0.71 个百分点。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508.45	1,062,619.65	1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380.85	1,592,072.20	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27.60	-529,452.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04.66	21,715.29	7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542.70	45,637.75	7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38.03	-23,922.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488.09	4,917,363.26	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3,392.67	4,731,590.93	-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95.42	185,772.32	27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112.82	-362,882.06	3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85.76%，主要为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流入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70.31%，主要为金融资产投资和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717.88%，主要为投资收回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773.27%，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等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70.40%，主要为报告期与上年比，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较大，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4 国元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即“21 国元 01”到期本金。

“24 国元 02”、“24 国元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即“24 国元证券 CP001”及“24 国元证券 CP002”到期本金。

“24 国元 C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 国元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即“21 国元 02”到期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24 国元 C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国元 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21 国元 01”到期本金。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国元 02”、“24 国元 03”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24 国元证券 CP001”及“24 国元证券 CP002”到期本金。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国元 04”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21 国元 02”到期本金。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C1”、“24 国元 0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情况

2024 年度，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因 2024 年 3 月 23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23 国元 01”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完成第一次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因 2024 年 4 月 27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完成上述债券第二次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支付“22 国元 03”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完成第二次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因 2024 年 10 月 19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23 国元 02”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完成第一次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发行人其他债券 2024 年度不涉及本息兑付事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主动、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35	67.73
流动比率	1.26	1.38
速动比率	1.23	1.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8	2.22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7.73%和 73.35%。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仍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此外，发行人资本充足，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优良，抗风险能力强，且具有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C1”、“24 国元 04”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国元 01”、“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C1”、“24 国元 04”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19】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120】号 01），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3 国元 02”、“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04”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西部证券作为“22 国元 02”、“22 国元 03”、“23 国元 01”、“23 国元 02”、“24 国元 01”、“24 国元 02”、“24 国元 03”、“24 国元 04”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前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的规定，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董事会审议发生变动，由刘锦峰变更为李洲峰，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十二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董事会秘书暨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就上述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